

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雲林縣麥寮鄉民代表會

第 21 屆第 8 次臨時會

議 事 錄

麥寮鄉民代表會 製

## 雲林縣麥寮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8 次臨時會 【開會記錄】

- 一、開會時間：民國 109 年 9 月 14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 二、開會地點：本會議事廳。
- 三、代表動態：原定代表名額 11 名，現有人數 11 名。
- 四、出缺席人：

出席／

雲林縣麥寮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8 次臨時會代表 請假 X

缺席○

號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姓 名	韓 青 山	林 森 敏	張 俊 生	林 緯 豐	吳 明 宜	吳 宗 典	許 漢 郎	林 明 秋	林 志 隆	許 高 源	雷 忠 儀
14 9	/	/	/	/	/	/	/	/	/	/	/
15 9	/	/	/	/	/	/	/	/	/	/	/
16 9	/	/	/	/	/	/	/	/	X	/	/
備 註											

五、列席人員：

鄉長蔡長昆 主任秘書陳東松

民政課長戴淑卿 工務課長徐正杰 農經課長吳岳峯

社會課長方彥博 財政課長陳玟伶 行政主任吳苡榛

主計主任謝春城 人事主任羅云秀 政風主任廖光輝

幼兒園長廖淑萍 清潔隊長陳冠嘉 圖書館長邱淑美

工務課課員林宜澄

六、主席：韓青山。

七、紀錄：許麗卿。

八、司儀：許勝豐。

九、閉幕典禮：民國 109 年 9 月 16 日（星期三）下午 13 時。

## 【演 詞】

韓主席青山致開幕詞紀要：

蔡鄉長、林副主席、陳主任秘書、各位代表同仁、鄉公所各課室主管大家好！

首先感謝大家能夠踴躍前來出席會議，這次的臨時會主要是要審查公所提出的追加減預算案，以及自治條例修正等案件，除了公所提案，也請各位代表對咱地方上的需求盡量來提出反映跟建議，並且督促公所做好各項服務跟工作，共同促進地方發展，維護百姓的權益及福利。以上。

韓主席青山致閉幕詞紀要：

蔡鄉長、林副主席、各位代表同仁、陳主任秘書、各課室主管大家好。

首先感謝各位代表同仁的支持跟參與，使這次的會議圓滿結束，在會期中各位代表都表達非常重視地方的發展需求跟未來的規劃，無論是地方創生還是其他攸關地方發展的計畫案；尤其是內政部最近通過了雲林縣國土計畫，其中包含劃設 3155 公頃麥寮特定區要來進行開發，這是關係麥寮鄉未來整個發展的重要規劃，公所一定要趕快去了解詳細的內容，然後在政策跟執行方面來去調整配合，必要時召開地方說明會來跟百姓溝通，建立共識，藉著中央政策的推動來爭取建設，讓整個麥寮鄉的發展更加順利，符合民意。

最後

祝大家 身體健康 家庭美滿 感謝大家！

蔡鄉長長昆致閉幕詞紀要：

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代表會秘書跟各位公所的一級主管同仁  
大家好!

感謝這三天臨時會各代表的建言，鄉公所各課室一級主管對代表建言的地方要努力去做，為我們鄉民做更多的服務，尤其在禮貌方面要宣導加強，在臨櫃幫助鄉民時要有禮貌並說明辦理所需事物，不要讓鄉民往返多次，各課室要遵守代表的建言，對代表的提案要用心，希望大家更加認真用心打拼。

在此 祝大家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謝謝。

## 【預備會議】

### 一、代表抽籤席次：

- 1 號韓青山    2 號林森敏    3 號張俊生    4 號林緯豐  
5 號吳明宜    6 號吳宗典    7 號許漢郎    8 號林明秋  
9 號林志隆    10 號許高源    11 號雷忠儀

### 二、議事日程：

雲林縣麥寮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8 次臨時會議事日程表

日期	星期	會次	議程	
			上午 9 時—12 時	下午 2 時—5 時
109 年 09 月 14 日	一	1	一、代表報到 二、開幕典禮 三、預備會議	
109 年 09 月 15 日	二	2	報告及討論事項 一、宣讀會議紀錄 二、審查議案	
109 年 09 月 16 日	三	3	一、報告及討論事項 (一)審查議案 (二)臨時動議。 (三)宣讀會議紀錄 二、閉會。	

秘書報告議事日程，經大會決議照表通過。

#### 四、報告事項：

自上次定期會結束後休會期間(109.08.25~109.09.14)，簽請由主席依大會授權逕行核定的配合款墊付案案件數為 0 件。

## 【議事討論及臨時動議】

編號：第 1 號案                      類別：主 計

提案人：雲林縣麥寮鄉公所

案由：雲林縣麥寮鄉 109 年度第 1 次追加(減)預算請 貴會惠予  
審議並見復由。

說明：本鄉 109 年度第 1 次追加(減)預算，歲入預算計追加 2,604  
萬 3,000 元；歲出預算計追加 1 億 5,818 萬 3,000 元，依  
據「直轄市及縣(市)總預算編製要點」編制如另冊，茲依  
「預算法」第 79、82 條暨「地方制度法」第 40 條之規定  
提交 貴會審議。

辦法：審議結果請函復本所，以利呈報縣府核備。

審查意見：

第一讀會：

無修正意見，照原案通過逕付二讀。

表決情形：

表決方式：口頭。在場代表人數：9 人。

贊成：9 人。

議 決：照原案通過逕付二讀。

第二讀會：

無修正意見，照原案通過。

表決情形：

表決方式：口頭。在場代表人數：9 人。

贊成：9 人。

議 決：照原案通過。

第三讀會：

無文字修正，全部照原案通過。

表決情形：

表決方式：口頭。在場代表人數：9 人。

贊成：9 人。

議 決：照原案三讀通過。



# 雲林縣麥寮鄉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

## 修正總說明

雲林縣麥寮鄉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於一百零六年七月二十六日公布施行，歷經四次修正。依據本自治條例第二十九條規定，本鄉示範公墓墓基經起掘拾骸後，申請人應負責將墓基整平，清運(理)其他一切廢棄物。

為貫徹便民，墓基使用期滿申請起掘拾骸時，將由公所統一委託廠商將墓基整平，清運(理)其他一切廢棄物。其衍生之成本，將收取廢棄物清運費新台幣伍仟元整，並連帶修正本自治條例第四、十一、二十九條規定。

另本自治條例第十二條：墓基申請延長使用年限一次五年為限，對於申請延長使用年限未滿五年者無詳細規範，故本次修正新增：「未滿五年者，按比例收費，未滿一年以一年計」之規定。

為配合雲林縣政府政策及擴大照顧弱勢民眾，擬併同增訂中低收入戶免收使用費及管理費規定。

**雲林縣麥寮鄉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修正草案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 使用本鄉殯葬設施需繳納相關費用，收費標準另訂於如附表一。</p>	<p>第四條： 使用本鄉殯葬設施需繳納相關規費（使用費及管理費），規費之收費標準另訂於如附表一。</p>	<p>一、精簡條文內容及修訂收費標準。 二、收費名目統稱為費用。</p>
<p>第六條： 申請使用本鄉殯葬設施者減免條件認定標準如下： 一、<u>列冊有案之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u>死亡者或作為直系血親之申請人以三親等內為限免收使用費及管理費。 二、本鄉籍現役軍人因公或作戰及演習死亡者免費。 三、本鄉民選公職人員在職中死亡者免費。 四、設籍本鄉死亡，無力籌措喪葬費，經專案申請並經調查符合低收入戶標準者，減免百分之五十使用費。 五、政府公費收容之仁愛之家、育幼院、教養院及其他救助機構之院民（童）死亡者，減免百分之五十使用費。 六、依法公告無人認領之屍體者免費。 七、申請使用者為麥寮公墓公園化所在地轄區內麥豐村第三、四、五鄰之本鄉鄉民申請使用麥寮示範公墓之墓基及惜恩堂減免百分之五十使用費。</p>	<p>第六條 申請使用本鄉殯葬設施者減免條件認定標準如下： 一、列冊有案之低收入戶死亡者或作為直系血親之申請人以三親等內為限免收使用費及管理費。 二、本鄉籍現役軍人因公或作戰及演習死亡者免費。 三、本鄉民選公職人員在職中死亡者免費。 四、設籍本鄉死亡，無力籌措喪葬費，經專案申請並經調查符合低收入戶標準者，減免百分之五十使用費。 五、政府公費收容之仁愛之家、育幼院、教養院及其他救助機構之院民（童）死亡者，減免百分之五十使用費。 六、依法公告無人認領之屍體者免費。 七、申請使用者為麥寮公墓公園化所在地轄區內麥豐村第三、四、五鄰之本鄉鄉民申請使用麥寮示範公墓之墓基及惜恩堂減免百分之五十使用費。</p>	<p>為配合雲林縣政府政策及擴大照顧弱勢民眾，增訂中低收入戶免收使用費及管理費規定。</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前項適用本鄉殯葬設施者減免條件認定標準者，其殯葬設施之使用，以本所指定者為限，第四、五、七款減免使用者仍應繳納管理費用。	前項適用本鄉殯葬設施者減免條件認定標準者，其殯葬設施之使用，以本所指定者為限，第四、五、七款減免使用者仍應繳納管理費用。	
第十一條： 申請人申請使用墓基，應先依規定繳納費用（ <u>使用費、管理費及廢棄物清運費</u> ），並限於三個月內使用，否則取銷其使用權，已繳之 <u>費用不予發還</u> 。	第十一條： 申請人申請使用墓基，應先依規定繳納費用（ <u>使用費及管理費</u> ），並限於三個月內使用，否則取銷其使用權，已繳之 <u>使用費不予發還</u> 。	一、調整申請使用墓基需繳納費用項目。 二、收費名目統稱為費用。
第十二條： 墓基使用年限以「十二年」為限，申請人應於期限屆滿後一個月內自行起掘洗骨消毒裝罈，原墓基無條件收回。可延長一次五年為限，申請者應於期限屆滿後一個月內提出申請並於期限屆滿後三個月內繳納使用管理費，本鄉籍為新台幣伍仟元整，外鄉籍為新台幣壹萬伍仟元整， <u>未滿五年者按比例收費，不足一年以一年計</u> 。 經申請延長，仍未於期限內起掘者，逾期一年本鄉籍加徵使用管理費新台幣壹仟元整，外鄉籍加徵使用管理費新台幣參仟元整，不足一年以一年計。逾期不繳且未辦理遷移者，本所得依殯葬管理條例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由本所代為起掘並存放於骨灰(骸)存放設施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之，日後其子孫不得異議。前項墓基使用年	第十二條： 墓基使用年限以「十二年」為限，申請人應於期限屆滿後一個月內自行起掘洗骨消毒裝罈，原墓基無條件收回。可延長一次五年為限，申請者應於期限屆滿後一個月內提出申請並於期限屆滿後三個月內繳納使用管理費，本鄉籍為新台幣伍仟元整，外鄉籍為新台幣壹萬伍仟元整。經申請延長，仍未於期限內起掘者，逾期一年本鄉籍加徵使用管理費新台幣壹仟元整，外鄉籍加徵使用管理費新台幣參仟元整，不足一年以一年計。逾期不繳且未辦理遷移者，本所得依殯葬管理條例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由本所代為起掘並存放於骨灰(骸)存放設施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之，日後其子孫不得異議。前項墓基使用年	新增申請延長墓基使用未滿五年者，按比例收費，未滿一年以一年計之規定。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限相關規定：</p> <p>一、自 100 年 12 月 8 日修正公布日起申請者，其使用期限為十二年。</p> <p>二、凡於 100 年 12 月 8 日前一年內申請者，其使用期限為前款期限減少一年（即使用期限為十一年）；上開日期前二年內申請者，其使用期限為前款期限減少二年，以此類推至使用期限為七年止。</p>	<p>布日起申請者，其使用期限為十二年。</p> <p>二、凡於 100 年 12 月 8 日前一年內申請者，其使用期限為前款期限減少一年（即使用期限為十一年）；上開日期前二年內申請者，其使用期限為前款期限減少二年，以此類推至使用期限為七年止。</p>	
<p>第二十九條：</p> <p>本鄉公墓墓基經起掘拾骸後所衍生之廢棄物，由本所收取廢棄物清運費，並統一委託廠商將墓基整平、清運(理)。</p>	<p>第二十九條：</p> <p>本鄉公墓墓基經起掘拾骸後，<u>申請人應負責將墓基整平，清運(理)其他一切廢棄物。違者，經本所書面通知仍未於期限(七日)內完成改善者，由本所代清運(理)後向申請人求償清運費及違約金新台幣伍仟元。</u></p>	<p>由本所統一委託廠商清運本鄉公墓起掘拾骸後相關廢棄物。</p>
<p>第三十三條</p> <p>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p>	<p>第三十三條</p> <p>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起施行。</p> <p>本自治條例修正第五、十六、二十條自修正公布日施行。</p> <p>本自治條例修正第六、十六、十八、三十一條自修正公布日施行。</p> <p>本自治條例修正第十六條自修正公布日施行。</p> <p>本自治條例修正第十二、十六、三十一條自修正公布日施行。</p>	<p>精簡條文，並調整修法沿革位置。</p>

附表一：雲林縣麥寮鄉各項殯葬設施收費標準表  
修正後

身分別\設施類別	納骨堂		墓基		停屍間	神主牌
	麥寮公墓惜恩堂 麥寮鄉生命紀念館		使用管理費	廢棄物清運費		
	骨骸	骨灰				
本鄉	25,000	17,000	15,000	5,000	免 費	8,000
外鄉鎮	50,000	34,000	63,000		400/日	25,000

一、依據《麥寮鄉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第四條訂定。  
 二、上開納骨堂標示價格均含管理費 10,000 元，其餘為使用費。  
 三、上開墓基使用均含管理費 3,000 元，其餘為使用費。  
 四、上開神主牌使用均含管理費 5,000 元，其餘為使用費。  
 五、有關本鄉鄉民減免規定，另詳本條例第六、二十及三十一條。

附表一：雲林縣麥寮鄉各項殯葬設施收費標準表  
修正前

身分別\設施類別	納骨堂		墓基		停屍間	神主牌
	麥寮公墓惜恩堂 麥寮鄉生命紀念館		使用	續約		
	骨骸	骨灰				
本鄉	25,000	17,000	15,000	5,000	免 費	8,000
外鄉鎮	50,000	34,000	63,000	15,000	400/日	25,000

一、依據《麥寮鄉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第四條訂定。  
 二、上開納骨堂標示價格均含管理費 10,000 元，其餘為使用費。  
 三、上開墓基使用均含管理費 3,000 元，其餘為使用費。  
 四、上開神主牌使用均含管理費 5,000 元，其餘為使用費。  
 五、有關本鄉鄉民減免規定，另詳本條例第六、二十及三十一條。

編號：第3號案                      類別：民政

提案人：雲林縣麥寮鄉公所

案由：廢止本所之「雲林縣麥寮鄉麥寮高中游泳池使用管理自治條例」。

說明：本所代管之麥寮高中游泳池已於108年12月31日代管契約終止，109年1月1日正式回歸雲林縣立麥寮高級中學營運管理，該條例已失所附麗，應予以廢止。

辦法：請貴會審議通過後，本所依有關規定予以公告廢止。

審查意見：

第一讀會：

無意見，照原案通過逕付二讀。

表決情形：

表決方式：口頭。在場代表人數：9人。

贊成：9人。

議決：照原案通過逕付二讀。

第二讀會：

無意見，照原案通過。

表決情形：

表決方式：口頭。在場代表人數：9人。

贊成：9人。

議決：照原案通過。

第三讀會：

無意見，照原案通過。

表決情形：

表決方式：口頭。在場代表人數：9人。

贊成：9人。

議決：照原案三讀通過。

編號：第 4 號案                      類別：工 務

提案人：雲林縣麥寮鄉公所

案由：為本所工務課辦理「雲林縣麥寮鄉橋梁修繕工程」預算先行墊付案，提請 審議。

說明：

- 1.依據雲林縣政府 109 年 7 月 6 日府工養二字第 109331885 號函續辦。
- 2.本案金額新台幣 85 萬 2,368 元整，為應業務執行需要，擬請准予先行墊付，俟 110 年度總預算完成法定程序後再辦理轉正。
- 3.檢附「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1 份。

辦法：請貴會審議通過後，由本所依有關規定辦理。

表決情形：

表決方式：口頭。在場代表人數：9 人。

贊成：9 人。

議 決：照原案通過。

雲林縣麥寮鄉(墊付案)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經常門

單位：新台幣元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 名稱與編號	交通建設工程-道路 橋梁工程	承辦單位	工務課	預算金額	85,2368元
--------------------	-------------------	------	-----	------	----------

歲 出 計 畫 說 明	<p>一.計畫內容： 本鄉鄉內多座橋樑因年久失修，其橋面版底部混凝土破損、鋼筋外露銹蝕嚴重，恐危及鄉民生命財產安全。</p> <p>二.預期成果： 維護鄉內橋樑等交通設施之機能，提升交通網絡功能。</p>
----------------------------	--

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合計					
三 設備及投資				852,368	
03公共建設及投資	年	1	852,368	852,368	雲林縣麥寮鄉橋樑修繕工程修繕費。 (依據雲林縣政府109年7月6日府工養二字第1093318859號函)

檔 號：

保存年限：

## 雲林縣政府 函

地址：64001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515號  
承辦人：高盟順  
電話：05-5523483  
傳真：05-5332460  
電子信箱：ylhg33422@mail.yunlin.gov.tw

受文者：雲林縣麥寮鄉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7月6日

發文字號：府工養二字第109331885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所申請辦理「雲林縣麥寮鄉橋樑修繕工程」乙案，本府同意補助新台幣85萬2,368元整，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貴所109年5月22日麥鄉工字第1090010287號函辦理。
- 二、請依所提改善計畫書自行成立工程預算書，並依政府採購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三、俟工程竣工驗收合格結算完竣後，應檢附納入預算證明、領款收據及相關資料送本府辦理一次請撥款作業，其所訂之契約書內容應與本府之行政作業規定相符，避免履約爭議情事。

正本：雲林縣麥寮鄉公所

副本：本府財政處、本府工務處

編號：第 5 號案                      類別：社 會

提案人：雲林縣麥寮鄉公所

案由：為本所社會課辦理補助「改善公廁暨提升優質公廁推動計畫」預算先行墊付案，提請 審議。

說明：

1. 依據雲林縣政府 109 年 08 月 13 日府環廢二字第 1093610704E 號函辦理。

2. 本案金額新台幣 150 萬元整，為應業務執行需要，擬請准予先行墊付，於 109 年度第 1 次追加減預算完成法定程序後再辦理轉正。

3. 檢附「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1 份。

辦法：請貴會審議通過後，由本所依有關規定辦理。

表決情形：

表決方式：口頭。在場代表人數：9 人。

贊成：9 人。

議 決：照原案通過。

雲林縣麥寮鄉總預算總預算(墊付案)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資本門

單位：新台幣元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與編號	一般建築及設備- 財產設備	承辦單位	社會課	預算金額	1,500,000
歲出計畫說明	<p>一. 計畫內容： 「改善公廁暨提升優質公廁推動計畫」</p> <p>二. 預期成果：100%</p>				
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合計				1,500,000	
3000 設備及投資				1,500,000	
3015 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年	1	1,500,000	1,500,000	改善公廁暨提升優質公廁推動計畫(依據雲林縣政府109.8.13府環廢二字第1093610704E號函)(收支對列1,275,000,自籌225,000)

檔 號：  
保存年限：

## 雲林縣政府 函

地址：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二段515號  
承辦人：王施懿  
電話：05-5526298  
傳真：05-5351424  
電子信箱：wangsonia@ylepb.gov.tw

受文者：雲林縣麥寮鄉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8月13日

發文字號：府環廢二字第1093610704E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09下半年至110年計畫執行應遵循事項4.doc、核定經費詳細價目表-麥寮鄉.xlsx (109H107128\_1\_13102846431.doc、109H107128\_2\_13102846431.xlsx)

主旨：核定補助貴所辦理109年下半年至110年度「改善公廁暨提升優質公廁推動計畫」資本門經費計新臺幣(下同)150萬元整(中央補助款127萬5,000元、地方配合款22萬5,000元)，請納入預算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09年8月7日環署毒字第10900605437號函辦理。

二、請確實依核定經費及「計畫遵循事項」(詳如附件)辦理年度預算編列及計畫推動事宜，若未依期限完成，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下簡稱環保署)將評估撤銷該項工程補助案，說明略以：

(一)本縣受補助執行機關均為109年度執行委託設計作業，應於109年10月30日前執行完畢為原則。

(二)各項補助計畫應於110年4月30日前完成工程決標作業，並於110年11月30日前完成工程竣工、決算事宜。

三、請儘速辦理補助計畫項下工程委託設計作業，並妥為執行

「工程預算書」、「細部設計圖說」等資料審查，且確認各處施作工程應與核定規劃書之公廁座數編號及加總金額(含間接工程費)一致，並依環保署規範期限，確實完成工程上網招標及決標作業。另受補助執行單位應依施作區域或主辦之局處(室)單位統整標案(勿將工程分散多案)，且不得與其他單位或其他計畫之工程合併發包。

- 四、各受補助執行機關，應依建築法、建築技術規則、公共建築物衛生設備設計手冊、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公共場所親子廁所盥洗室設置辦法及公共場所之性別友善廁所規劃建議等相關規範納入規劃設計，提升男女廁間數量比率、廁間坐式與蹲式便器設置比率2:3以上、蹲式廁間設置扶手及廣設性別友善廁所，提供民眾舒適如廁空間。
- 五、本計畫經費不得與其他補助計畫重複編列，其經費撥付、核銷作業，應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對地方政府補處理原則」、「支出憑證處理要點」、「各級政府預算執行要點及各經費來源之收支保管運用辦法」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地方機關經費會計作業注意事項」等規定辦理。
- 六、本計畫為加速預算執行，工程估驗計價及請款等作業，務必於各項工程「工程採購契約」第5條「契約價金之給付條件」中勾選「2. 估驗款」並說明分期估驗撥款方式，若未依規定辦理，將不得辦理資本門經費請領，僅於工程契約變更(增加估驗撥款方式)後，方得請領。有關分期估驗撥款樣態說明如下：

- (一)工程採購契約金額為新臺幣100萬元(含)以下，得不辦理分期估驗，於竣工驗收完成決算後一次撥付。



(二)工程採購契約金額超過新臺幣100萬元，應確實辦理分期

估驗撥款（估驗撥款2期以上），分期方式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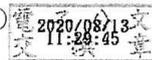
- 1、環保署補助地方機關經費會計作業注意事項之工程執行進度達30%及70%予以辦理分期估驗。
- 2、依工程施工作業期程（如完成備料、材料檢驗、基礎工程工程進度百分比等）或每月、每季或自訂估驗期程等方式分期估驗。



- 七、本案計畫撥付資本門工程經費，以單一契約工程施作經費作為撥款標準，並將依委外設計及工程案實際決標金額核實撥付，委託設計監造經費依契約書規定之契約價金給付條件核實撥付；空污費以實際繳納單據核算，而保險費以實際繳納單據核算，且不能超過契約金額。
- 八、環保署核定計畫經費於工程決標後計畫賸餘款之環保署補助經費需按比率繳回，倘若因工程實際需要，必須使用前述計畫賸餘款，應向環保署辦理變更作業（需說明支用原因、項目及經費額度），經環保署同意後始可支用。
- 九、環保署補助修繕或新建公廁工程竣工後，應依環保署108年9月9日環署毒字第1080066588號函規定設置竣工銘牌。
- 十、本補助計畫辦理成果將納入109年度地方政府環境清潔維護考核計畫考核項目計分及110年下半年至111年度「改善公廁暨提升優質公廁推動計畫」資本門經費分配參考。
- 十一、本案尚未經議會審查通過，如經議會刪減，將按比例調整。

正本：雲林縣麥寮鄉公所

副本：雲林縣環境保護局(廢棄物管理科)



區域	申請地點	公廁名稱	列管編號	公廁評等	公廁類別	管理單位	土地所屬單位	申請補助廁間	核定金額(單位:千元)		
									中央補助款	地方配合款	合計
麥寮鄉	麥寮鄉公園	雲林縣麥寮鄉運動公園廁所-男廁	100091 3002- D-0001	優等級	公園	麥寮鄉公所	麥寮鄉公所	2	272.000	48.000	320.000
		雲林縣麥寮鄉運動公園廁所-女廁	100091 3002- D-0002	優等級	公園	麥寮鄉公所	麥寮鄉公所	3	255.000	45.000	300.000
		雲林縣麥寮鄉運動公園廁所-性別友善廁所	100091 3002- D-0003	優等級	公園	麥寮鄉公所	麥寮鄉公所	6	136.000	24.000	160.000
	楊厝社區活動中心	雲林縣麥寮鄉楊厝社區活動中心廁所-男廁	100091 3007- W- 00001	優等級	民眾團體活動場所	麥寮鄉公所	麥寮鄉公所	4	272.000	48.000	320.000
		雲林縣麥寮鄉楊厝社區活動中心廁所-女廁	100091 3007- W- 00002	優等級	民眾團體活動場所	麥寮鄉公所	麥寮鄉公所	4	340.000	60.000	400.000
								19	1,275.000	225.000	1,500.000

編號：第 6 號案                      類別：社 會

提案人：雲林縣麥寮鄉公所

案由：為本所社會課辦理麥豐社區 109 年「麥寮親子玩水節暨消防體驗活動」預算先行墊付案，提請 審議。

說明：

- 1.依據雲林縣政府 109 年 08 月 25 日府社救一字第 1092639285 號函辦理。
- 2.本案金額新台幣 2 萬元整，為應業務執行需要，擬請准予先行墊付，於 110 年度總預算完成法定程序後再辦理轉正。
- 3.檢附「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1 份。

辦法：請貴會審議通過後，由本所依有關規定辦理。

表決情形：

表決方式：口頭。在場代表人數：9 人。

贊成：9 人。

議 決：照原案通過。

雲林縣麥寮鄉總預算(墊付案)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經常門

單位：新台幣元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與編號	一般行政--社區發展	承辦單位	社會課	預算金額	20,000
歲出計畫說明	一.計畫內容： 雲林縣政府補助:辦理109年度麥豐社區「麥寮親子玩水節暨消防體驗活動」				
	二.預期成果： 100%				
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合計				20,000	
0400 獎補助費				20,000	
0417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年	1	20,000	20,000	雲林縣政府補助辦理109年度麥豐社區「麥寮親子玩水節暨消防體驗活動」(上級補助,收支對列)(依據雲林縣政府109年08月25日府社救一字第1092639285號函)

檔 號：  
保存年限：

## 雲林縣政府 函

地址：64001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515  
號  
承辦人：蘇筱柔  
電話：05-5523426  
傳真：05-5340467  
電子信箱：ylhg22115@mail.yunlin.gov.  
tw



受文者：雲林縣麥寮鄉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8月25日  
發文字號：府社教一字第109263928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所輔導轄內麥豐社區發展協會辦理麥豐社區109年  
「麥寮親子玩水節暨消防體驗活動」，本府同意補助新  
臺幣2萬元整，請於109年9月30日前函送本府辦理核銷，  
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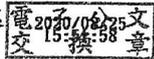
- 一、復貴所109年8月10日麥鄉社字第1090015830號函。
- 二、本案補助項目：(租)歐式帳篷、(租)活動舞台音響設備。  
請於旨揭期日前，檢具貴所領據、納入預算證明及成果報  
告1份(含照片至少4張，以A4規格左邊裝訂)，函送本府核  
銷。
- 三、有關政策宣導業務，應確實依照預算法第62條之1條文規定  
辦理，均應明確標示「雲林縣政府」及「廣告」(不能以廣  
編或其他用語替代)。
- 四、請貴所輔導社區辦理社區活動時，減少使用一次性餐具與  
塑膠袋，降低不必要資源浪費及環境負擔。

五、成果報告表參加人數請區分男女，有關核銷等相關表件，請依需求至本府社會處網站-便民服務-表單下載-社區發展下載電子檔使用。

六、另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考量集會活動通常人潮擁擠，長時間且近距離接觸，具有高度傳播風險，一旦出現疑似個案或群聚事件，將提高防疫難度。若有較高風險，建議應延期或取消，或改其他方式辦理，若有群聚辦公、聚會或召開會議，請保持適當社交距離(室內至少保持1.5公尺及室外1公尺以上距離)，落實衛生防護等防疫措施；另如延期辦理旨揭活動，請另函本府憑辦。

正本：雲林縣麥寮鄉公所

副本：本府社會處



編號：第 7 號案

類別：工 務

提案人：林副主席森敏

附署人：張俊生、雷忠儀、林明秋

案由：建請於海豐村忠和 113 之 1 號住宅前以南道路東側增設擋土牆，以維護道路安全。

說明：該道路現柏油路面老化龜裂嚴重，並且現有東側土牆有塌陷現象，嚴重影響行車安全，建請加高並增設混凝土擋土牆，造福鄉民。(本道路位於許厝寮段後安寮小段 1521 地號)。

辦法：請公所辦理。

表決情形：

表決方式：口頭。在場代表人數：9 人。

贊成：9 人。

議 決：照案通過。

編號：第 8 號案                      類別：工 務

提案人：林副主席森敏              附署人：張俊生、雷忠儀、林明秋

案由：建請於通往海豐村麥寮排水四號橋道路增設 U 型溝，以利排水並改善道路安全。

說明：該水溝建設至今仍為土牆，溝渠旁土方不斷坍塌，間接造成雜草叢生，不利清淤，影響附近農田排水功能，急需改善設置 U 型溝渠以有效排水，造福農民。(本溝渠位於楊厝寮段 675 地號)

辦法：請鄉公所辦理。

表決情形：

表決方式：口頭。在場代表人數：9 人。

贊成：9 人。

議 決：照案通過。

編號：第 9 號案

類別：工 務

提案人：林副主席森敏

附署人：張俊生、雷忠儀、林明秋

案由：建請於後安大排安南橋以北道路，增設 U 型溝渠及重新鋪設柏油路面(長度約 400 公尺)，以利行車安全。

說明：現安南橋以北道路約 400 公尺處，道路柏油路面鋪設已久，路面龜裂破損嚴重，亟待重鋪柏油，另道路旁水溝原土方擋土牆溝渠有塌陷現象，導致淤積、雜草叢生，影響排水功能，急需改善設置 U 型溝渠，以利排水，保障行車安全，造福鄉民。(位於豐安段 1130 地號)。

辦法：請鄉公所辦理。

表決情形：

表決方式：口頭。在場代表人數：9 人。

贊成：9 人。

議 決：照案通過。

編號：第 10 號案

類別：工 務

提案人：林副主席森敏

附署人：張俊生、雷忠儀、林明秋

案由：建請改善後安大排西側支排旁道路柏油路面及建置 U 型溝渠(長度約 450 公尺)，以利行車安全及排水。

說明：該道路柏油路面高低不平並且老化不堪，路面破損嚴重(部分路段須墊高)，長度約 450 公尺，急需改善路面並重新鋪設柏油，另水溝旁原有土牆塌陷嚴重，造成淤積、雜草叢生，影響附近排水功能並危害行車出入安全，建請鄉公所派員勘查建置 U 型溝渠，以造福鄉民。(位於豐安段 1249-2、1114 地號)。

辦法：請鄉公所辦理。

表決情形：

表決方式：口頭。在場代表人數：9 人。

贊成：9 人。

議 決：照案通過。

編號：第 11 號案

類別：工 務

提案人：林副主席森敏

附署人：張俊生、雷忠儀、林明秋

案由：位於後安養殖區內道路，建請增設 U 型溝渠及路面重新鋪設柏油(長度約 330 公尺)，以利行車安全。

說明：現後安養殖區內道路柏油老化及溝渠坍塌嚴重，每遇漲潮即嚴重積水，道路行駛不便，影響漁民通行，亟待改善重鋪柏油及設置 U 型溝渠，以利行車安全。(位於豐安段 1130 地號)。

辦法：請鄉公所辦理。

表決情形：

表決方式：口頭。在場代表人數：9 人。

贊成：9 人。

議 決：照案通過。

編號：第 12 號案

類別：工 務

提案人：林副主席森敏

附署人：張俊生、雷忠儀、林明秋

案由：建請於後安大排安南橋以南道路，增設 U 型溝渠及鋪設柏油路面(長度約 500 公尺)，以利行車安全。

說明：現安南橋以南(南北向排水溝)約 500 公尺處，道路柏油路面鋪設已久，路面龜裂破損嚴重，亟待重鋪柏油，另道路旁水溝原土方擋土牆有塌陷現象，影響排水功能，急需改善設置 U 型溝渠，以利行車安全造福鄉民。(位於豐安段 1130 地號)

辦法：請鄉公所辦理。

表決情形：

表決方式：口頭。在場代表人數：9 人。

贊成：9 人。

議 決：照案通過。

編號：第 13 號案

類別：工 務

提案人：林副主席森敏

附署人：張俊生、雷忠儀、林明秋

案由：建請改善後安大排東側支排旁道路柏油路面並建置 U 型溝渠(長度約 500 公尺)，以利行車安全及排水

說明：該道路柏油路面高低不平並且老化不堪，路面破損嚴重，急需改善路面重新鋪設柏油；另水溝旁原有土牆塌陷嚴重，造成雜草叢生，影響附近排水功能並危害行車出入安全，建請鄉公所派員勘查建置混凝土 U 型溝渠及柏油鋪設，以造福鄉民。

辦法：請鄉公所辦理。

表決情形：

表決方式：口頭。在場代表人數：9 人。

贊成：9 人。

議 決：照案通過。

編號：第 14 號案

類別：工 務

提案人：林副主席森敏

附署人：張俊生、雷忠儀、林明秋

案由：建請於後安排水溝末端設置擋土牆，並同時局部改善南側擋土牆，長度約 300 公尺，以保障漁民生計。

說明：現後安排水溝末端未設置擋土牆並且底部嚴重掏空，導致排水溝污水流入漁塭，造成漁群流失並污染養殖地，急需設置 U 型溝渠及擋土牆，以防止漁塭淹水，並保障漁民生命財產。

辦法：請鄉公所辦理。

表決情形：

表決方式：口頭。在場代表人數：9 人。

贊成：9 人。

議 決：照案通過。

編號：第 15 號案

類別：農 經

提案人：林副主席森敏

附署人：韓青山、許高源、林緯豐

案由：建請公所將豐安段周圍適合發展養殖漁業之區域，規劃設置「養殖漁業生產區」或「魚塭集中區」。

說明：豐安段周圍相關公共設施例如，道路、進排水系統等，因年久老舊，造成魚塭堤岸潰堤，為了避免這些問題再次發生，所以請公所規劃設置「養殖漁業生產區」或「魚塭集中區」，藉由漁業署的資源協助，養護豐安段周圍之養殖漁業相關公共設施，以維護漁民權益。

辦法：請鄉公所辦理。

表決情形：

表決方式：口頭。在場代表人數：9 人。

贊成：9 人。

議 決：照案通過。

編號：第 16 號案

類別：民 政

提案人：林副主席森敏

附署人：韓青山、許高源、張俊生

許漢郎、雷忠儀

案由：建請成立後安派出所以維護地方治安，保障人民生命財產。

說明：

一、本鄉海豐村、後安村、中興村及三盛村等四村落至 109 年 8 月份人口計有 10,622 人，另六輕流動人口近 20,000 多人，並且因需求鄰近不斷增建新建築，也不斷有人遷入居住，人口愈來愈密集並且台塑六輕廠區，每天交通車輛出入流量大，交通意外事故不斷，急需爭取時效處理，又附近漁塭遼闊廣大，竊盜案有增長現象，實有設置派出所之需。

二、本地區面積佔麥寮鄉二之一大(約 47 平方公里)，出入人口來自四面八方，生活環境變得相當複雜，且現今麥寮分駐所及橋頭派出所二所均位於偏東邊，對本鄉西邊地區有所距離，為維護良好地方治安，便利及時處理各項事故，防範治安事故發生，解決民眾急難，懇請縣政府評估設置後安派出所以符地方之需。

辦法：請鄉公所轉雲林縣政府辦理。

表決情形：

表決方式：口頭。在場代表人數：9 人。

贊成：9 人。

議 決：照案通過。

編號：第 17 號案

類別：農 經

提案人：吳代表明宜

附署人：吳宗典、張俊生、許高源

案由：麥寮市場、橋頭市場已經年老失修。

說明：

一、區市場的建物均已經老舊，並無維修相關計畫。

二、麥寮、橋頭市場老舊，是否重盤點，才不會讓攤位無法使用，攤位都擺在路中間。

辦法：請鄉公所辦理。

表決情形：

表決方式：口頭。在場代表人數：9 人。

贊成：9 人。

議 決：照案通過。

編號：第 18 號案

類別：農 經

提案人：吳代表明宜

附署人：吳宗典、雷忠儀、許漢郎  
張俊生、林明秋、許高源

案由：貨櫃市集要求重新盤點計畫。

說明：

- 1.國發會提出的地方創生中，部會明確點出貨櫃市集有營運不佳問題。
- 2.各館舍未來即將完成，各館舍的營運將是很大的問題，請各單位提出未來執行計畫。
- 3.請各單位提出相關目標。

辦法：請鄉公所辦理。

表決情形：

表決方式：口頭。在場代表人數：9 人。

贊成：9 人。

議決：照案通過。

編號：第 19 號案

類別：民 政

提案人：吳代表宗典

附署人：吳明宜、張俊生、許高源  
許漢郎、雷忠儀、林明秋  
林森敏

案由：建請公所補助麥寮鄉守望相助隊(巡守隊)觀摩研習課程活動經費。

說明：

- 1.經查義消觀摩、社區觀摩、義警業務觀摩都有鄉公所補助相關經費。
- 2.本鄉各村義務巡守的義工，一直保護全鄉安全維護，必須提升巡守專業能力。
- 3.本席建議因應業務需求協助相關單位比照辦理。

辦法：請鄉公所辦理。

表決情形：

表決方式：口頭。在場代表人數：9 人。

贊成：9 人。

議 決：照案通過。

## 【本次大會議決案咨議情形及結果】

提案人	類別	編號	案由	議決	咨議情形
雲林縣麥寮鄉公所	主計	1	雲林縣麥寮鄉 109 年度第 1 次追加(減)預算請 貴會惠予審議並見復由。	照原案三讀通過	主席報告 無人異議
雲林縣麥寮鄉公所	民政	2	修正「雲林縣麥寮鄉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第 4 條、第 6 條、第 11 條、第 12 條、第 29 條、第 33 條條文，請 貴會惠予審議。	照原案三讀通過	主席報告 無人異議
雲林縣麥寮鄉公所	民政	3	廢止本所之「雲林縣麥寮鄉麥寮高中游泳池使用管理自治條例」。	照原案三讀通過	主席報告 無人異議
雲林縣麥寮鄉公所	工務	4	為本所工務課辦理「雲林縣麥寮鄉橋梁修繕工程」預算先行墊付案，提請 審議。	照原案通過	主席報告 無人異議
雲林縣麥寮鄉公所	社會	5	為本所社會課辦理補助「改善公廁暨提升優質公廁推動計畫」預算先行墊付案，提請 審議。	照原案通過	主席報告 無人異議

雲林縣 麥寮鄉 公所	社會	6	為本所社會課辦理麥豐社區 109 年「麥寮親子玩水節暨消防體驗活動」預算先行墊付案，提請 審議。	照原案通過	主席報告 無人異議
副主席 林森敏	工務	7	建請於海豐村忠和 113 之 1 號住宅前以南道路東側增設擋土牆，以維護道路安全。	照案通過	主席報告 無人異議
副主席 林森敏	工務	8	建請於通往海豐村麥寮排水四號橋道路增設 U 型溝，以利排水並改善道路安全。	照案通過	主席報告 無人異議
副主席 林森敏	工務	9	建請於後安大排安南橋以北道路，增設 U 型溝渠及重新鋪設柏油路面(長度約 400 公尺)，以利行車安全。	照案通過	主席報告 無人異議
副主席 林森敏	工務	10	建請改善後安大排西側支排旁道路柏油路面及建置 U 型溝渠(長度約 450 公尺)，以利行車安全及排水。	照案通過	主席報告 無人異議

副主席 林森敏	工務	11	位於後安養殖區內道路，建請增設 U 型溝渠及路面重新鋪設柏油(長度約 330 公尺)，以利行車安全。	照案通過	主席報告 無人異議
副主席 林森敏	工務	12	建請於後安大排安南橋以南道路，增設 U 型溝渠及鋪設柏油路面(長度約 500 公尺)，以利行車安全。	照案通過	主席報告 無人異議
副主席 林森敏	工務	13	建請改善後安大排東側支排旁道路柏油路面並建置 U 型溝渠(長度約 500 公尺)，以利行車安全及排水。	照案通過	主席報告 無人異議
副主席 林森敏	工務	14	建請於後安排水溝末端設置擋土牆，並同時局部改善南側擋土牆，長度約 300 公尺，以保障漁民生計。	照案通過	主席報告 無人異議
副主席 林森敏	農經	15	建請公所將豐安段周圍適合發展養殖漁業之區域，規劃設置「養殖漁業生產區」或「魚塭集中區」。	照案通過	主席報告 無人異議

副主席 林森敏	民政	16	建請成立後安派出所以維護地方治安，保障人民生命財產。	照案通過	主席報告 無人異議
代表 吳明宜	農經	17	麥寮市場、橋頭市場已經年老失修。	照案通過	主席報告 無人異議
代表 吳明宜	農經	18	貨櫃市集要求重新盤點計畫。	照案通過	主席報告 無人異議
代表 吳宗典	民政	19	建請公所補助麥寮鄉守望相助隊(巡守隊)觀摩研習課程活動經費。	照案通過	主席報告 無人異議

## 【其 他】

### 一、雲林縣麥寮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8 次臨時會議事日程表(實際)

日期	星期	會次	議程	
			上午 9 時—12 時	下午 2 時—5 時
109 年 09 月 14 日	一	1	一、代表報到 二、預備會議 三、開幕典禮	
109 年 09 月 15 日	二	2	報告及討論事項 一、宣讀會議紀錄 二、審查議案	
109 年 09 月 16 日	三	3	一、報告及討論事項 (一)審查議案 (二)臨時動議。 (三)宣讀會議紀錄 二、閉會。	

二、印刷品：麥寮鄉公所 109 年度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書等書面資料已於開會時分發，故未列入。

### 三、代表要求及建議事項

109年9月14日

雷代表忠儀：

麻煩主秘了解橋頭國小側門斜坡道危害民眾安全一事並提出如何改善，以及橋頭派出所前人行步道停車問題。

許代表漢郎：

五月份定期會提出七號橋伸縮縫的問題至今仍未改善，工務課是否有其他技術可以克服並盡快處理？

韓主席青山：

1. 本次追加預算有一筆300萬元，是主秘為了小型工程設置的，專門針對小額工程做緊急處理，如果有較急迫的工程，各代表可以和工務課、主任秘書一起研究。
2. 因工務課業務繁重，建議是否在日後質詢時多派一至兩名對相關業務較了解的同仁參與。

林副主席森敏：

1. 請工務課針對路燈保固到期後的修繕問題規劃一筆經費預算，以及請查明去年裝設的路燈到今年長達半年仍未送電的原因？並和台電公司核對是否有遺漏。
2. 請農經課長向承辦人員宣導，如鄉民欲申請養殖魚塭排水溝潰堤賠償時要說明需準備什麼資料，並由公所協助送件至縣政府。
3. 請主任秘書整理資料提計畫案建設魚塭養殖區排水溝大排。

吳代表明宜：

1. 請鄉公所針對地方創生案提出專案報告。
2. 請公所針對國土計畫在麥寮地區的整體規劃備齊相關資料提出報告進行討論。

吳代表宗典：

1. 請社會課長整理 109 年度各社區申請設施設備執行情形，以及社區綠美化經費執行狀況。
2. 請社會課長提供 109 年麥寮鄉社區營造計畫實施情形報告，以及針對鄉內各場館需追加預算的部分，彙整提供執行情形及追加的總經費。
3. 請主計主任提供 109 年第二預備金執行狀況以及動支明細。
4. 請主秘、各課室主管彙整提供麥寮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所有代表同仁在代表會提案的執行和目前進度？以及去年 108 年度各位代表同仁的建議案今年的執行狀況？

林代表志隆：

請社會課長說明施厝活動中心整建工程目前的進度如何？原預計九月底完工，現無法如期完工，請社會課長會同建築師現場履勘，提供明確的完工日期；另原一樓樓梯拆除後又興建，請提出報告說明原因為何？以及活動中心前廣場路面不平常造成民眾跌倒受傷，希望課長及相關單位提出改善。

張代表俊生：

1. 縣府在橋頭國小設立幼兒園，請主秘安排時間至橋頭幼兒園後門會勘，希望能將環境整理安全一點，避免意外發生。
2. 能否將施厝步道沿鐵道西引至橋頭中排，該路段目前大部分長滿雜草，希望公所能向中央提出計畫爭取經費建設，提供民眾好的活動場所。
3. 希望公所能爭取經費將橋頭泰安宮旁的水溝加蓋擴大路面，並於道路另一側加設防護欄，避免車輛跌入水溝。
4. 橋頭村的路口意象設計不佳且隨便，希望公所能改善。
5. 橋頭台 61 線橋下尚有空地未整理，希望公所能做完整。
6. 請公所自動於每次開會時提供崙南分校目前的進度資料。
7. 請農經課改善服務態度及品質，站在幫助農民的立場協助，

將要辦理業務所需的資料要一次講解清楚，避免農民來回奔波。

8. 公所的回報機制要落實跟加強，對於代表提出要會勘的案件或建議案，都應依照回報機制主動做好回報，不是等代表來追蹤查詢。

109年9月16日

吳代表宗典：

1. 請主計主任彙整購買防疫設備有動用到第二預備金的總金額及支出明細。
2. 三盛村及新吉村農村基礎調查盤點計畫的執行單位委託台灣農村協會辦理，建議是否可以請公所PCM團隊及社區推動小組一同參與，並請於開始執行時回報進度給各代表。
3. 請政風室計算各延宕工程的罰款總額。
4. 請財政課於明年度本預算增加延宕工程的罰款項目。
5. 請社會課提供各場館的施工進度及預計完工日期。

許代表高源：

1. 請農經課長重視對貨櫃市集未來的規劃及發展方向。
2. 各場館建設及裝修的設計圖請社會課要審查清楚，避免工程發包後有疏忽又要重新追加預算。

許代表漢郎：

1. 沙崙後七號橋處去年裝設的路燈至今仍未送電，請工務課派員安排時間與代表一同前往會勘。
2. 請清潔隊長編列預算增購山貓鏟裝機，以提升工作效率。
3. 路口如果有遮擋視線的樹木請清潔隊要及時處理，避免發生危險。

吳代表明宜：

1. 建議是否可以請工務課臨時人員主動回報各代表提出的案件進度？
2. 我們並不反對綠能政策，而是有更好的選擇，建請鄉長能夠詳細了解國土計畫內容，替麥寮鄉民爭取更好的福祉。

韓主席青山：

1. 請工務課長要做好時間管理，有和代表、民眾約時間會勘的要準時出席。
2. 因為審查預算的關係，有時加班費發放會有延誤問題，請清潔隊長要向隊員們解釋，避免誤會產生。

張代表俊生：

請清潔隊長增加隊員工作服的數量以及反光標示，若預算不足則需編列工作服裝的相關預算。

雲林縣麥寮鄉民代表會

主 席 韓青山

副主席 林森敏

秘 書 顏瑞田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16 日